

群策群力攻坚克难 凝心聚力再创辉煌

——祝贺市两会隆重召开

● 本报编辑部

春风送爽，绿盈瓯江南北。伴着虎年新春的祝福和希冀，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温州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召开。肩负着800万温州人民的重托，秉持着强烈的使命感、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550名市人大代表和579名市政协委员欢聚一堂，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共谋我市发展大计。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实现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对“两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站在新春的起点上，回望2009年的工作，可以清晰地聆听到我市在践行科学发展道路上的铿锵足音。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市经济发展困难最集中、挑战最严峻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自身发展转型的双重挑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顽强拼搏，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以保增长、抓转型、惠民生、促稳定为主线，采取和落实一系列政策措施，保持了经济增长、结构优化、民生改善、文化繁荣、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527.9亿元，比上年增长8.5%；财政总收入360.7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95.6亿元，分别增长6.2%和8.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37.7亿元，增长10.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021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0100元，均增长7.1%。较好地完成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最困难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它来自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来自于全市人民齐心协力、扎实苦干，它也凝聚着我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心血。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市委工作重点、‘一府两院’工作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热点”的工作目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市政协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调查研究，深入协商讨

论，建利民之言，聚发展合力，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实践证明，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和政协的作用，对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丰硕的成就也彰显了全市上下团结奋进、砥砺前进的精神力量。经历这场金融危机的洗礼，我们在攻坚克难中收获了巨大的精神财富。通过对困难的挑战，全市上下对科学发展的认识更加统一、思路更加明确、行动更加自觉，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困难和挑战的信心进一步增强，为我市下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的动力支持。

铁肩担使命，妙思谋发展。过去一年的艰难和光荣已历，更重要的是要唤起对温州发展现状和未来的深入思考，进而更加自觉主动地选择调整、创新、提升的发展道路，更好地推动温州经济社会在后危机时代实现根本转变和质的飞跃。每年两会，作为对全年工作的总体部署，都会成为一个新的起点。在此次“两会”上，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必将履行好神圣职责，殚精竭虑，建言献策，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两会”工作，形成新的特色、取得新的进步，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新的发展尽职出力！

光辉历程已载史册，崭新使命正召唤我们去奋力完成。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为“十二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围绕沿海产业带发展、大都市区建设、生态环境优先、先进文化引领和内外温州人互动等重大战略，把转变发展方式和改善民生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以赴筑平台、拓空间、兴产业，聚精会神强保障、优环境、抓落实，加快建设宜商宜居的现代化大都市。我们坚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始终保持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一心一意谋发展，心无旁骛干事业，全身心投入到温州科学发展的具体实践，就一定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再创温州科学发展新辉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 俊
郑文东 金 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 首

群策群力攻坚克难 凝心聚力再创辉煌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市公安局记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0〕6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鹿城区公安分局处置“11·16”持枪劫持人质案专案组和叶望庆等2人记二等功的决定(温政发〔2010〕7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10〕13号).....	(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0〕14号).....	(9)

联 合 行 文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 深化“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意见(温委办发〔2010〕19号).....	(1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税工作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21号).....	(17)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15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6号).....	(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10〕17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温政办〔2010〕18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19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2

总第90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0年3月15日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0〕43号) (32)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教发〔2010〕9号) (33)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司法局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联合通告(温公通〔2010〕31号) (38)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温公通〔2010〕35号) (39)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县及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卫财〔2010〕34号) (40)

市政简讯

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等6则 (41)

人事任免

2010年2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42)

政府记事

2010年2月份市政府记事 (43)

发文目录

2010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4)

封页

封二: 时政报道——市领导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封三: 时政报道、社会生活

.....温州军分区 / 供 赵 用 卢春雨 曹益民 / 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5

传真: 0577-88969626

邮箱: wzsz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温州市公安局记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温州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护国庆、创平安、强服务”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深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温州”创建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处置市区“11·16”持枪劫持人质案等一系列重大案件中，广大公安干警

反应迅速、措施有力、妥善处置、成果显著，得到了上级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为进一步鼓舞士气，激励斗志，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温州市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鹿城区公安分局处置“11·16”持枪 劫持人质案专案组和叶望庆等2人 记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11月16日，我市鹿城区典雅小区发生一起持枪劫持人质案件，1名歹徒持枪入室劫持4人，并勒索现金300万元。案发后，温州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领导下，立即启动重大复杂警情处置预案，迅速成立指挥部，并调集市、县两级公安机关400余名警力全力投入侦破和处置工作。全体参战干警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发扬雷厉风行、

顽强拼搏的工作作风，历经24小时成功破案，当场击毙持枪歹徒，安全解救全部人质，并缴获仿制手枪1支、六四子弹3发和疑似爆炸物2包，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案处置过程中，鹿城区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各参战警种密切配合，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各种危急情形，牢牢掌握案情进

展，为最终成功解救人质创造了有利战机。

市公安局副局长叶望庆作为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与所有参战同志一道，始终坚守在指挥和战斗的第一线，为案件成功处置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公安局党委委员、鹿城区委常委、公安分局局长王造作为鹿城区公安分局专案组的主要负责人，沉着应对案情变化，靠前指挥，周密部署，为案件成功处置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鼓舞士气，激励斗志，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

给予鹿城区公安分局处置“11·16”持枪劫持人质案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一次；给予叶望庆、王造2人各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

温政发〔2010〕13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政发〔2008〕72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基层基础年”活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6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制，大力发展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养老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

我市从1995年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据统计，到2008年底，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103.61万人，占总人口的13.42%；预计到2040年前后，全市将迎来人口老龄化的高峰，届时老年人口将占我市总人口的32%以上。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等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凸显。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有利于调整经济

结构，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省政府《意见》精神，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福利待遇、养老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服务方式多元化、投资主体多样化、居家养老普及化、服务队伍专业化，覆盖城乡全体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以发展老年福利服务为重点，加大社区为老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化教育等服务功能的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机构养老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建设，建立健全

惠及全体老年人的服务机制。到2012年，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覆盖，机构养老服务床位数有序增长，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乐清市享受机构养老服务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4—6%；永嘉县、苍南县、平阳县、洞头县享受机构养老服务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3—5%；文成县、泰顺县享受机构养老服务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3%以上，使老年人特别是低保（低收入）老人、高龄老人以及重度残疾老人福利供给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区（村居）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以建设城乡社区（村居）“星光老年之家”为抓手，结合城乡社区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加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配套措施，增强社区（村居）为老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化教育等服务功能。到2012年，全市城市社区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村居）建立起具备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化教育等基本养老服务功能的“星光老年之家”。

（二）加快乡镇（街道）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建设。通过改（扩）建，改善、提升片区及乡镇（街道）敬老院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实现敬老院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在确保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拓展服务对象，建立社会老人入院评审制度，重点向低保（低收入）老人、高龄老人以及重度残疾老人等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养老和护理服务。扩大服务范围，依托敬老院向居家老人提供日间托养、短期寄养、文体活动等服务。完善服务管理功能，建立和完善集供养、寄养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合，到2012年，全市80%以上片区及乡镇（街道）敬老院完成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

（三）建立健全市、县（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强化行业管理和指导。依托现有公办养老福利机构或养老服务组织，建立具有组织、指导、服务、培训等功能的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

心，强化对养老服务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到2012年，各县（市、区）都要成立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四）大力推进民办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发展。采取建设资金补贴、公建民营、税费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促进非营利性民办养老福利（服务）机构的发展。到2012年，全市非营利性民办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床位数占全部床位数的比重达到70%。积极鼓励社会兴办养老服务产业，培育形式多样的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主体，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需求。

四、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快建设三级养老服务指导网络。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设立的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配设2至3个工作岗位，人员工资由当地政府按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支付。市、县（市、区）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和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乡镇（街道）建立的养老服务，建设经费由县（市、区）财政和省财政补助保障，市财政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给予适当的补助，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二）大力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的补助。新建具备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化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村居）“星光老年之家”，市、县两级财政各按省财政补助的50%给予配套补助。县（市、区）财政每年给予每个“星光老年之家”1.2万元运行保障经费补助，不足部分由乡镇（街道）财政和村集体经济解决。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纳入政府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原则上按享受政府补助对象老人数5:1的比例设置，即每服务5个补助对象老人设置1个岗位，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安排本市户籍“4050”、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长期失业人员、低保边缘户人员、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农村复转军人及被征地农民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享受有关社会保险补贴、岗

位补贴等再就业扶持政策，同时鼓励他们到养老福利机构就业再就业。县级以上民政、劳动保障部门应对上述就业困难人员参与养老服务开展必要的培训，相关费用按规定列支。

建立居家养老政府补贴机制。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居家老人福利保障水平。市区范围内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分两类。第一类：低保或低保边缘困难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不能自理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200 元，其中纳入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计划指标的老人，按现行重度残疾人托（安）养政策保障；第二类：80 岁以上独居、纯老家庭或子女无赡养能力（如子女弱智、残疾和低保家庭等）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80—100 元（一、二两类对象不重复享受），服务对象经评估确认按等级补给。10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所需经费列入市、区财政预算，按体制分担，并随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扩大政府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水平，具体细则另行制定。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引导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级政府要积极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对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固定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连续服务 6 个月以上）的社会服务机构，按照其服务老年人的数量，给予每年每人 50 元的资助（已纳入重度残疾人托养、安养工程的老人除外），资助经费经评估合格后发给。

（三）加快发展民办养老福利机构。加大对民办养老福利机构的财政补助力度。2010 年开始，自建用房以及租赁用房且租期 5 年（含）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核定床位数达到 50 张（含）以上、取得《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投入使用的，在省财政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县（市、区）政府按每个床位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0 元和 1500 元（租赁用房的分 5 年发放）配套给予补助。市财政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给予适当

补助，对欠发达县视具体情况给予支持。已建成投用且核定床位数在 50 张以内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福利机构的扶持政策，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确定。

落实对养老福利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各地要按照全国老龄办等 10 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8〕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84 号）等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老年福利机构税费扶持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取得符合免税规定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初装电话工本费、有线电视入网调试费和视听维护费减半收取。下达给各地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 3—5% 用于养老福利机构建设，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并优先安排用于符合规划的非营利性养老福利机构建设用地。非营利性养老福利机构建设用地实行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福利机构建设用地应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农村社区（村居）兴办面向本辖区老人的养老福利机构建设用地，优先列入农村公益用地计划。企业向三产转移，兴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用地和房产，由县级以上政府召集民政、建设、国土资源、规划、消防等部门联合审批，方案通过后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变更使用功能；租用非民用房改造用于兴办养老福利机构，应先将方案报民政、建设、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备案，备案后凡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房屋，5 年内其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先行搁置，满 5 年后继续用于兴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变更使用功能。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的，各地应按规定标准将其生活、医疗等经费转入民办养老福利（服务）机构，用于支付其生活、医疗、照料服务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承担居家养老服务的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福利机构，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政策。

支持民办养老福利机构开展社会化医疗卫生服务，民办养老福利机构开办医务室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有关标准设立，对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申请批准后，可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四）完善公办养老福利机构功能和运营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公办养老福利机构的运营管理，继续改善公办养老福利院、敬老院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推进公办养老福利院、敬老院标准化建设。凡以财政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投资为主体建设的养老福利院、敬老院等为老服务机构必须用于养老服务，严禁改作宾馆、饭店、写字楼和其他商业用房。在满足当地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的基础上，对闲置、空余和暂时住不满的养老福利机构和床位，允许短期（最长2年）出租，出租经营项目必须是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租金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公办养老福利机构和为老服务组织的收费制度，面向社会提供自费寄养老人服务部分的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设施条件、服务项目和标准，通过成本核算后确定收费标准。

五、切实加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意见》精神，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各项养老福利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要加强规划引导，根据当地老年人口发展速度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养老福利机构布局规划。发改、国资、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交通、卫生、人事、劳动保障、房管、广电、消防、电力、电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扶持政策，支持和鼓励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合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养老福利（服务）机构的管理，对无证经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予以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效的应及时予以取缔。

（二）切实加强行业规范与业务指导。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是养老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级民政部门制定的养老福利（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导则等行业管理制度规范和评估、评审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养老行业的管理，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养老福利机构建设标准，主动参与对营利性养老福利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评估、评审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养老福利机构为老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入住公办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对象的资格审核、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等展开评估和评审。

（三）切实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素质。市民政局要会同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技能水平。建立与养老服务劳动岗位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制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完善医疗、养老等基本保障，确保人员队伍稳定。鼓励医护专业人员到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就业，倡导、发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探索义工服务新途径。

（四）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建设“数字温州”的总体规划和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各类养老福利（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政府职能部门数据库管理，及时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资源供应信息。依托社区服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热线、居家呼叫系统等便捷有效的求助和服务信息网络。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0〕14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强化和改善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设

(一) 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坚持制度创新,在全面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人才住房等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经济租赁房建设,构筑以廉租住房为重点,经济适用房、经济租赁房、人才住房等并举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2010年全市要确保全面实现低保标准两倍以下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加大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力度,确保到2010年底前市区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低保家庭实物配租比例达到50%以上。进一步强化用工单位责任,统筹安排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公寓;鼓励支持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通过“租、购、建”等途径,投资建设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集体宿舍,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居住问题。

(二) 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与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力度和规模。积极探索保障性住房建设新模式,采取集中委托代建、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量。2010年,全市要确保新开工建设经济

适用住房40万平方米;新增廉租住房保障1442户,新开工建设廉租房2万平方米;新开工建设经济租赁房1万平方米、外来务工人员公寓10万平方米、人才住房4万平方米;完成危旧房改造9.5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对已批未建、已建未售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要采取促开工、促上市措施,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和销售,缓解市场供需矛盾。

(三) 进一步加大拆迁安置力度。科学合理制订拆迁计划,严把拆迁许可审批关。创新拆迁安置模式,鼓励拆迁房货币化安置和外迁安置,择地建设安置房基地,加快实现先建安置房后拆迁的目标。加大对安置房建设的督查力度,确保今年完成安置房交钥匙3000户的任务。市区继续对被拆迁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和外迁安置的实行优惠鼓励政策,特别是对住宅拆迁在外过渡5年以上未认购安置的被拆迁户,拆迁人应积极调剂外迁房源,对不同的外迁安置地段采取相应的优惠政策措施鼓励其外迁安置,年内要基本解决在外过渡5年以上被拆迁户住宅安置的问题。加强安置房源的统一调配,市区各拆迁单位拆迁安置后的多余住宅房源,原则上统一移交市房管部门作为拆迁安置房和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房源统筹调剂使用。

(四) 进一步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要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对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土地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

人，不得再参与土地出让活动。从严控制商品住房项目单宗土地出让面积。要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内，抓紧编制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明确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经济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拆迁安置住房、人才住房的建设规模，分解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各地块住房套型结构比例等控制性指标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以稳定公众心理预期。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

(五)进一步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支持。拓宽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开展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经济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筹集资金，满足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和经济租赁住房制度实施的资金需求。

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六)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金融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继续支持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对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第一套普通自住房的，继续执行贷款最高额度8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30年，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的政策，允许在各县（市、区）异地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与此同时，要严格二套住房购房贷款管理。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40%，贷款利率严格按照风险定价。

(七)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首次购房与非首次购房的差别化税收政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给予相关税收优惠。

三、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八)继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房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有房不

卖，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住房特别是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查与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住房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住房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管理，坚决制止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深化合同执行监管，加强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行为。价格部门要强化商品住房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在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中的价格欺诈、哄抬房价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发布虚假广告（信息）、价格欺诈、房地产经纪违法违规，未经登记举办房产展销行为的查处力度。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严格执行信贷标准。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资本金要求，严禁对不符合信贷政策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开发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偷漏税行为的查处力度。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的房地产投资行为。

(九)严格实施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商品房开发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工程形象进度达到设计标高±0.000以上（即完成一层底板以上），并提供商品房预售方案等规定的材料，方可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凡是不提交商品房预售方案或预售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

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须由抵押权人出具同意该抵押土地上所建商品房预售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该商品房时，须向购房人告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的有关情况，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期限和抵押权人等有关事项。

既有商品房又有安置房的项目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除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由

城市拆迁主管部门确认的安置户已经认购定位完毕的证明材料。

商品住房预售许可的规模，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约定的住房建设规模为准。商品住房项目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

(十) 健全和完善商品房公开销售制度。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全部房源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上网公开销售，开盘当天一般应采用电脑摇号的方式公开销售。在开盘之前，开发企业不得采取预订、预购等变相认购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定（订）金；不得要求购房人将押金、诚信金等存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指定的购房人本人以外的账户。

新楼盘的公开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选择在楼盘所在地合适的场所进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开销售商品房，要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房管部门应当派员对新楼盘的公开销售（开盘）进行监管，在报名、摇号和认购定位结束后及时提取报名名单、摇号产生的名单和认购定位的名单，并将认购定位名单导入商品房网上销售系统。

已经认购定位而放弃或不按时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或已经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书》撤销、不按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或已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的，其房源均转为集中公开销售；集中公开销售的房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房管部门指定的单位组织实施。房管部门要建立商品房集中公开销售的管理办法，明确实施集中公开销售的机构、销售方式、销售程序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事项。

(十一) 严格实行商品房买卖实名制。商品房买卖的报名、摇号、认购以及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必须使用同一姓名和身份证明，否则认购无效。每次商品房公开销售，一份有效身份证明只能报名申购一次，通过摇号等方式取得认购资格的购房者，一人只能认购一套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强制并套销

售商品房。

(十二) 推行存量房网上签约管理制度，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工商、房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经纪行业和经纪行为的监管，提高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入市门槛，打击和取缔无证经营，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负责人和经纪人员的资格培训，强化行业自律，规范经纪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推行存量房（二手房）网上签约管理制度，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健康发展。

(十三) 完善房产展销会的登记程序。工商、房管部门要加强对房产展销会的监管，完善登记程序。举办房产展销会的机构，要在举办时间两个月前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市、县（市）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工商部门会同房管部门审核后，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登记，并由工商部门发给展销会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说明理由。未经工商部门登记的，一律予以查处。

(十四) 加强市场监测。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市场调控和相关统计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十五) 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宣传，客观、公正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住房消费观念。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增强房地产市场信息透明度。要完善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统计和房管部门要定期、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市场供求信息。相关部门要按年度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的开发计划和建设进度。工商、房管等部门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炒作、误导消费预期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优化房地产业投资发展环境

(十六)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允许延至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时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允许延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收取。

(十七)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新材料、新

设备、新工艺，推进节能减排。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优化设计、强化管理、完善售后服务、技术创新等措施提高商品房性价比；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可享受研究开发费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符合国家规定相关优惠目录，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享受相应的财税政策。

（十八）各地、各部门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系，搭建银企对接的互动平台，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开发建设中面临的困难，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金融支持。要进一步加强服务，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认真执行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规定。

五、健全落实工作责任制度

（十九）进一步落实加强住房保障，促进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责任制度。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抓落实的工作责任，要结合本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认真落实差别化的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抓紧清理和纠正地方出台的与中央调控要求不相符的规定。要按照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增加有效供给、完善相关政策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情况的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9〕6号）停止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 深化“综治 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1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 深化基层平安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09〕83号）要求和市委关于基层基础建设“四位一体”的总体部署，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化“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年”

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基层治安稳定、群众安全感提升为目标，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主线，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为平台，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基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综治工作能力，形成

组织健全、责任明确、机制灵活、运转有效的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建好基层政法综治队伍

1、明确工作定位, 切实抓好乡镇(街道)综治委(办)建设。按照中央综治委、中编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加强基层综治组织特别是乡镇(街道)综治委(办)建设, 充实力量、增强权威, 确保其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尤其要配齐配强综治委(办)领导干部, 明确乡镇(街道)综治委主任由党(工)委书记担任, 综治办统一名称单独设置, 综治办主任由党(工)委副书记担任, 配齐配强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市级经济强镇和治安形势复杂、政法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 通过增配或挂职方式, 配备专门负责政法工作的副书记; 凡具有公务员身份、从事综治工作满5周年、任现职满3年、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且至少1年为“优秀”等次、所在乡镇(街道)综治工作处于领先地位或有明显进步的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享受副科级待遇, 但调离现岗位后, 其职级、待遇按新岗位重新确定。按照实有人口1万人以下配1名、1—3万人配2名、3—5万人配3名、5万人以上配4—5名的标准, 配好政治素质好、业务工作和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含领导职数), 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所需人员在乡镇(街道)现有在编人员中调剂解决, 不另增加编制。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并结合温州实际, 当前乡镇(街道)综治办主要职能是: 排查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牵头开展治安混乱地区、突出治安问题、治安隐患排查整治, 积极开展并参与有关专项行动; 协调落实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措施; 统一组织开展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和对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法轮功”分子等重点人员的帮教管控; 加强对社区闲散青少年、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青少年群体的教育、服务、救助和管理工作; 协

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安全生产监管、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 掌握辖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 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提出工作建议。

2、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作用。由乡镇(街道)综治办牵头协调, 进一步整合信访、公安、司法行政、民政、社会保障、人民法庭等资源和力量, 通过各有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 落实工作例会、首问责任、情况报告、分流督办、检查考核等制度, 完善以“五联”(社会治安联合防控、矛盾纠纷联合调解、综治重点工作联动联动、综治突出问题联合治理、基层平安联合创建)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机制, 建立协作配合、精干高效、便民利民的工作平台, 强化综治工作中心在民情信息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重点人群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功能, 使之在推进基层平安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督促指导本部门本系统基层单位主动参与和配合综治工作中心的工作, 充分利用这一平台, 加强沟通协作, 促进自身业务工作和相关任务的落实。

综治办在综治工作中心中起核心作用, 承担牵头协调、检查督办等职能, 综治办主任兼任综治工作中心主任, 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兼任综治工作中心专职副主任, 主持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分管信访、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公安、反邪教、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安全生产、民政、社会保障等工作的党委委员、副镇长(主任)和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兼任综治工作中心副主任, 上述工作的组织机构为综治工作中心的成员单位, 其负责人为综治工作中心的成员。

3、加强基层政法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公安机关“三基”工程、争创“模范五好法庭”等活动, 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和“无邪教”创建工作, 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重点乡镇(街道)设立检察联络室, 提高基层政法组织建设水平。深入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 积极推行社区警务室分级制建设, 不

不断增强基层政法单位的实力、活力和战斗力。各基层政法单位要加强基础业务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执法司法工作，切实做到警力下沉、警务前移。

（二）加强硬件建设，提高基层政法综治组织设施建设水平

1、推进“两所一庭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根据温委办〔2007〕84号文件要求，继续抓好补助政策、资金到位、用地供应和工程建设等环节，确保如期完成“十一五”期间“两所一庭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任务。加强基层政法综治组织的装备配置，落实村居（社区、企业）综治工作室、警务室、调解室等办公用房，配备巡逻防卫器械、办公电脑等必要的装备。

2、推进社会面防范设施建设。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分级建设”和“租用为主、自主装网建设为辅”模式，制定并实施《温州市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政府财力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分发动社会参与，注重资源整合，迅速扩大规模、形成体系，力争3年内基本实现对城镇主要交通道口、重点要害部位和案件多发场所、商业街区、住宅小区、大中型集贸市场、列管单位和各类学校的全面覆盖。抓好公交车视频监控、出租车GPS系统建设，加强维护和管理，切实提高防控效能。结合新农村建设，推广经济适用、防范效果好的物防和技防设施，提高农村治安防范水平。按照“整合资源、科学布局、统一规划、统一设置”要求，加快治安岗亭建设，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治安防控。

3、推进综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实施综治信息化战略，分级建设综治工作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三个排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人员排查稳控）工作数据库、流动人口数据库、出租房屋数据库、综治专项工作数据库等。综治信息化平台通过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由传统管理向信息化管理转变，力求纵向覆盖到村，横向覆盖到部门，逐步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转有效，确保第

一时间掌握综治信息、第一时间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网络延伸，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向末端延伸

1、抓好村居（社区、企业）综治工作室建设。按照省综治委《综治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标准》，在村居（社区）普遍建立综治工作室，由村居（社区）党组织或委员会负责人兼任主任，有健全的治保、调解、帮教等组织；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综治工作室，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保卫、调解、帮教、安全生产、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等组织网络。综治工作室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有通讯、办公桌、台帐资料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基本的业务类资料，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上墙；建立和落实治保、调解、治安安全防范、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归正人员帮教、社区矫正、禁毒、反邪教等力量协作制度，实行工作例会、情况报告、值班等制度，建立综治工作台帐。

2、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向末端延伸。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为依托，以村居（社区、企业）综治工作室为主体，全面推进“综治八大员”、“和谐促进工程”、“网格化管理、心连心服务”、“谈心和事室”等多种创新型载体的完善和普及，努力实现平安建设网络和措施在基层的拓展延伸，巩固维护基层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3、抓好群防群治工作。注重村居（社区）治保会、调委会队伍建设，推广鹿城区青园社区“四位一体”群防群治模式、治安承包责任制等各种措施，大力发展治安巡防队等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队伍，各个村居（社区）都要建立一支巡防队伍，强化组织管理，加强教育培训，落实保障措施，推进群防群治队伍的社会化、市场化、职业化和规范化。大力推广平安建设志愿者这一群防群治新形式，明确其职责任务和权利义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行为规范、管理有序、运转顺畅、保障有力，使其成为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四）加强精品示范，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工作

1、着力推进基层创安活动全覆盖。以深化“平

安村”、“平安社区”、“平安企业”、“平安单位”建设为重点，通过抓乡镇带村居、抓街道带社区、抓系统带单位，在基层各领域、各单位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实现城乡互动、整体推进、讲求实效。注重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完善行业、系统平安创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平安家庭、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企业、平安边界、平安铁路、平安市场、平安工地、平安银行、平安景区、平安大道、平安海区、平安交通等系列创建活动的水平和覆盖范围，力争到2010年底实现行业、系统平安创建全覆盖。

2、大力培育平安示范点。开展“市级平安示范点”工程建设，力争2010、2011、2012年分别建成150、150、200个“市级平安示范点”，其中分别培育“平安精品点”30、40、50个。今后每年各县（市、区）要开展相应的活动，努力创建一大批基层平安示范点，带动面上整体创建。

（五）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基层综治工作机制

1、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深化“三个排查”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人员排查稳控工作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重点人员等不安定因素，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完善村居（社区、企业）每周一排查、乡镇（街道）每月一排查、县级每季一排查制度，并做到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排查相结合，日常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排查时突出重点人员、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做到不留死角。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制，对排查出的不安定因素，要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人员，限期解决问题。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体系，突出抓好诉调衔接工作，在县（市、区）法院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窗口，在部分重点乡镇（街道）派出所、法庭建立调解工作室，在村居（社区）发展专职调解员，切实加强劳动争议、医疗纠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发挥工、青、妇等各方面力量作用，进一步健全依靠基层党政组织、行业管理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共同及时有效化解社

会矛盾的长效机制。

2、注重源头防范机制建设。贯彻《浙江省县级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探索完善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方位运用于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全面适用于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领域，防止因决策不当、政策措施不合理影响社会稳定。以“发现要早、化解要快、处置妥当、防止蔓延”为目标，进一步完善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明确处置原则，健全预警机制，强化专门力量建设，加强实战演练。特别要加强群体性事件苗头隐患排查、信息报送、舆情应对工作，落实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专案经营”机制，切实提高预防处置能力和水平。

3、建立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流动人口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整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力量，协调落实职能部门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职能，发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的平台作用，全面建立市和重点县（市、区）、重点乡镇（街道）、重点村居（社区、企业）四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员。坚持公平对待、服务至上、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原则，认真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着力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就医、子女就学等困难，保障其享有与居住地常住人口同等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待遇。推行“以房管人、以业控人”模式，加大对出租房屋的管理力度，规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落实房屋出租人、承租人及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物业公司等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流动人口基础信息。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口数据库、出租房屋数据库，加强资源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4、健全重点群体管理机制。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省配套文件要求，加强对归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和暂予监外执行、缓刑、

假释等重点人员的管理，认真做好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强化对吸毒人员、“法轮功”人员等重点人员的管控措施。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扎实做好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社区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教育、服务、救助和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成长。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化“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按照长期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在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壮大力量、落实保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综治基层基础建设，亲自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二) 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层层落实领导责任，确保目标管理到位、责任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认真贯彻中央五部委《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综治委〔1993〕16号)等文件，把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实绩，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实行综治委成员单位述职评议制度，每年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若干部门向综治委全体会议进行述职，并开展评议，以促进成员单位加大履职力度。同时，各级综治部门要密切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进一步完善和用好警示、诫勉谈话、黄牌警告等具体办法和程序，制订实施《温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实施办法》，严格责任追究，对因决策不当、工作不力、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而引发社会稳定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责任追究。

(三) 进一步强化检查督导。各级综治办要将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化“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各项工作作为检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及时督促检查，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要不断完善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企业)综治工作考核的标准，提高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在综治考核中的权重。政法各部門对基层的绩效考核要体现基层基础建设这一重点，并将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向基层单位和基层政法干警倾斜。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对成效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尤其要加大对优秀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力度。

(四) 进一步落实工作保障。切实加大经费投入，县、乡两级政府要贯彻落实市纪委、市综治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温综治〔2005〕10号)精神，牢固树立“花钱买平安”意识，切实加大综治经费投入力度，按照辖区人口数人均不低于5元(欠发达地区不低于3元)的标准，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及综治办事机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要真情关心基层综治干部，加强教育培训，帮助提高工作能力；要从政策和体制、机制层面上研究措施，切实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最大限度地激发他们做好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层单位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自觉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费用。同时，要建立社会化投入机制，通过物业自治管理、建立综治协会和平安志愿者协会及采取市场化运作等形式和途径筹集经费，不断推动综治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2月4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税工作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2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国税的杠杆调节和服务保障作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国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国税工作的认识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多年来，全市国税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税收征管，努力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国税收入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近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全市国税部门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认真履职，积极作为，把保发展与促改革、调结构与惠民生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为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实现经济社会预期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国税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支持国税部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有效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把力量凝聚到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上来，实现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促进国税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国税工作的成效

1、加强对国税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国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研究国税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帮助国税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支持国税部门依法征税、规范执法，充分调动国税部门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积极性，发挥其参谋助手作用。建立健全全国税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国税

系统的日常经费预算，帮助协调解决国税系统在基本建设、基层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困难。重视国税系统干部的培养，加强对国税部门的考核和激励。

2、加强对国税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税部门和税务人员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落实税收优惠以及税收自由裁量权运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依法行政和税负公平，促进服务水平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提高和征纳关系和谐。进一步推进国税政务公开，指导国税部门深入开展行风评议工作。

3、加强对国税工作的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税部门的配合，积极支持国税部门依法行政。工商、质检、财政（地税）部门要与国税部门在经济税源、纳税人户籍管理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漏征漏管；外经贸、海关、外汇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国税部门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和非居民税收管理，共同防范偷骗税行为的发生；金融部门要积极协助国税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规定程序履行税款解缴、扣缴义务；公检法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国税部门工作协作制度，切实配合国税部门依法查处涉税违法案件，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要进一步做好协税护税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各有关方面特别是乡镇（街道）、职能机构和行业协会在协税护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协助税务部门更加有效地掌握税源、控制税基，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三、严格要求，进一步加强国税系统自身建设

1、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国税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密切关注工作中遇到的全局性、倾向性、重大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为

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深化对税收与经济、服务与管理等税收规律的认识，更好地掌握和运用税收调控手段，认真落实增值税转型改革、出口退税、就业再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自主创新，积极引导和鼓励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2、提高服务工作水平。国税部门要适应共建和谐税收的新需要，把纳税服务与税收征管共同作为核心业务，持续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要牢固树立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理念，着力满足纳税人普遍关注的服务需求，努力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规范税收执法，建立健全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坚决纠正损害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不断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要进一步推进“全程服务 阳光国税”服务品牌创建，建立健全纳税服务体系，积极创新纳税服务方式、内容和手段，努力做到纳税服务需求及时响应、纳税服务效能大幅提升、纳税办税负担明显减轻、纳税人满意度持续提高。

3、增强行政执法效能。国税部门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的新变革，进一步实施信息管税，以税收管理信息化带动税收管理现代化。要适应科学化、精细化的新要求，进一步推进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税收管理质量与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权限下放，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要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国税部门要适应税收改革发展新形势，进一步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要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营造团结和谐氛围，增强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不断提高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要加强干部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广大国税干部的工作热情和创新能力。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2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15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效果，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程序规范、严格筛选的原则，根据《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1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预通知。每年11月底前，市法制办拟定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项目的通知，

由市政府办公室行文下发。

二、申报。各部门根据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项目通知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工作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计划项目，向市政府办公室对口处室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随附项目申报表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一式两份。项目申报表应当写明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起草完

成时间和送审时间；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写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重点说明申报项目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及预防补救措施。

三、初选。各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农经、城建、经贸、涉外、科技、文卫、调研等处室集中汇总后，报请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对申报项目作初步筛选后，送市法制办备选。

四、市法制办筛选。市法制办对递交的申报项目就合法性、可行性等问题调研论证后，拟定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五、确定。市法制办对各项目综合平衡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六、通知。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市法制办拟定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以市政府名义发文。

七、计划外项目。计划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法制办原则上不予审核，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不予审议。部门确有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要求制定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外的项目，应当按照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申报程序，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批准后，方可递交市法制办审核。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 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 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快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9〕47号，以下简称《意

见》）有关规定，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基地建设，规范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基地（以下简称集聚基地），是指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产业规模、产业链清晰、科研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强、服务体系比较完善的产业集聚区。

二、市软件产业推进办公室（设在市信息办，以下简称市软件产业推进办）负责全市集聚基地的统筹规划、建设指导、认定考核和省级、国家级软件信息服务业基地（园区）的申报组织等管理工作。

三、集聚基地的创建应本着政府推动、园区主管、企业主体、市场主导的原则，统筹协调，合理布局，突出特色，提升层次，形成规模。集聚基地的认定采取自愿申报和市软件产业推进办认定的程序进行。

四、集聚基地认定条件。

（一）产业规划及导向。

1.集聚基地必须制定可行的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规划布局科学合理。

2.入驻企业应以从事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商务、网络通信技术研发、数字内容开发、网络游戏营运、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监理咨询、信息安全测评以及其他信息技术关联服务的企业为主；其他入驻企业应为上述配套服务的企业。

（二）产业规模及创新能力。

1.集聚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

2.入驻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数量和面积占比均须达到60%以上。

3.入驻基地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单位面积销售收入须达到5000元/平方米以上。

4.人才优势明显，科技创新能力强，拥有1家市级及以上研发（技术）中心。

（三）管理及配套服务能力。

1.设有管理机构负责基地日常管理，职责明确，人员到位。

2.已纳入我市软件信息服务业行业统计体系。

3.具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五、集聚基地认定程序。

（一）筹建备案。集聚基地筹建单位须向市软

件产业推进办报备相关材料，市软件产业推进办经过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后提出相关建议。提交材料包括：

1.集聚基地初步建设方案及功能区规划（含可行性分析）。

2.当前相关企业入驻意向情况说明。

3.集聚基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的推荐意见。

（二）申请认定。经批准筹建的集聚基地达到认定条件的，可向市软件产业推进办提出认定申请。

1.申请。申报材料包括：

（1）申请认定报告，包括集聚基地建设情况及当前入驻企业基本情况；

（2）集聚基地认定申请表；

（3）集聚基地3年滚动发展规划；

（4）集聚基地内销售收入居前5位企业近2年的财务报表；

（5）市级以上研发（技术）中心等批复的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一式3份（简装）并附电子文本。

2.审查。市软件产业推进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园区3年滚动发展规划进行论证并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3.批复。由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推进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复并授牌。

六、集聚基地的审核。

对于认定的集聚基地，由市软件产业推进办每两年审核一次。集聚基地须在到期前60日内向市软件产业推进办提出审核申请。经市软件产业推进办予以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后，出具审核意见。申请材料包括：

（一）年度审核申请表。

（二）集聚基地当前产业发展（含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及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三）集聚基地内销售收入居前5位企业基本情况。

对年度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基地，市软件产业推进办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

求的，报请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推进工作小组批准后予以摘牌。

七、对于已认定的集聚基地涉及功能规划调整或经营主体变更的，须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报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推进工作小组审批。

八、市软件产业推进办每年组织集聚基地内入驻企业对集聚基地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测评。对不能提供承诺服务的集聚基地，要督促其整改，切实保护入驻企业的权益。

九、集聚基地管理机构职责。

(一) 按照批复的集聚基地规划定位开展招商引资，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 负责集聚基地的基本建设、企业服务和外部协调。

(三) 负责集聚基地内企业的产业统计工作，定期向市软件产业推进办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十、经认定集聚基地内入驻软件信息服务业

企业租金补助依照《意见》执行；集聚基地公用配套设施建设补贴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软件产业推进办提出方案，报请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推进工作小组审定。

十一、集聚基地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实施的创新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优先推荐和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计划；集聚基地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优先认定为市重点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十二、集聚基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集聚基地管理和认定办法。

十三、本办法由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温州市软件信息服务业集聚基地（认定、年审）申请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09 年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1号）精神，经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愿申报，各地、各有关单位初审推荐，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定小组复核评审，市人民政府认定温州市民鑫畜禽专业合作社等54家单位（名单附后，其中14家单位为复评保留资格）为2009年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效期2年），现予公布。

希望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促进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2009年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名单

一、2009年新认定的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温州市临江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灵丰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龙湾区六顺粮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瑶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科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乐迪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温州佳福草制品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展盛畜禽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奇云山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稀特蔬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芙蓉会峰蔬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仙溪绿叶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便民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农合畜禽产销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漈门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营前云湖早茶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瑞安市鹿木淮山药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兴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西源乡岩舟高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友谊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洞头县置海贝藻养殖专业合作社
洞头县众益水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
洞头县灵潭藻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二源绿色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高山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黄坦富民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黄寮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平阳县佳茂禽业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宏昌养猪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尚进农林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农鑫果业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廊乡杨梅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牛顶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马站丰魁四季柚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千里红蛋鸭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凤岭本土鸡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银丰水稻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农村会计协会

二、2009年复评保留资格的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温州市民鑫畜禽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基地生猪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灵农瓜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鑫欣葡萄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虹达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农友早香柚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巽宅獭兔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上光板栗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粒旺板栗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太昌养蜂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桥墩镇凤岭马蹄笋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农业产业联合会
温州市茶叶产业协会
温州市竹藤行业协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0 年上半年温州市区 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温政办〔2010〕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的规定，市房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人行等部门单位和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2010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进行了测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0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2010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类别	范 围	平均价格
一类地区	广化桥路、过境公路连接线以东，温州大道、南塘大道、瓯海大道连接线以北，上江路、三垟大道连接线以西，瓯江以南区域。	1155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	卧旗山、金丽温高速公路双屿入口、梅屿岭隧道、翠微大道景山隧道、娄东大街连接线以东，瓯海大道以北，上江路、三垟大道以西，瓯江以南除一类地区以外的区域；永强片：77省道、高新大道连线以东，瓯海大道以南，滨海大道以西，城南大道以北区域。	88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	状元茅竹岭以西，上江路、三垟大道以东，铁路以北，瓯江以南区域。	64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	一、二、三类以外的市区其他区域。	5100元/平方米

上述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温政办〔201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温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了保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减少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和大雪封山后山区人民生活保障的应急工作；本市以外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本市与外市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中断，

严重影响进出我市的人员和重要物资运输，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控结合。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应对合力。

3. 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以应急管理“四进”工作为先导，认真抓好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和组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防范措施，发挥基层力量，提高基层防灾避灾能力。

4.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早分析、早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加强预防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研究，提高

科学应对水平。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温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和一般雨雪冰冻灾害的指挥和部署，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长担任）。

副指挥：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和温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分管领导（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适当增加相应副总指挥）。

成员：市应急办、市气象局、温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发改委、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市信息办、市国资委、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利局、市房管局以及民航、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在省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办：**负责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事宜，督促、检查市政府抗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联系、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地方抗灾救灾工作的有关事宜；做好有关抗灾救灾办文办会等工作。

2. **市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市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3. **温州军分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市政府提出的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协助做好温州境内进行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会同宣传、

新闻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4. **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5.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组织协调对外宣传报道，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网上舆论引导。

6. **市经贸委：**负责协调企业防御和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统筹安排防灾用电；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7.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8.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市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防御雨雪冰冻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9.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雨雪冰冻灾害救助和救济工作；核实因灾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根据因灾损失情况，做好申请中央、省级救灾款物有关工作；负责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灾区各级政府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10. **市财政局：**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1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因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

12. **市建设局：**负责城市房屋建筑工地和风景区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监督管理。

13.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

设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除雪除冰行动，以及受损供气供水管网的抢修。

14. 市交通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配合受灾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行业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管辖范围内水上运输管理，组织开展内河水上搜救；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5.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

16.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花卉种子种苗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做好抗灾救灾等物资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

17. 市卫生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雨雪冰冻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信息，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宣传报道。

19. 市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开展防灾知识宣传。

20. 市发改委：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等监测，必要时按照上级部署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商品价格，维护社会稳定。

21. 温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船舶交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海上运输的安全。

22. 温州电力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电力受损线路的抢修，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电网的安全正常运行。

23. 市信息办：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及时指挥、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24. 市国资委：负责企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职能部门调查处理灾害事故；负责牵头协调供气供水管网的抢修。

25. 市粮食局：监督、检查储备粮食库存的安全，保障灾区的粮食供应；建立省内外粮源基地与粮食供应合作体系，确保粮源；监控粮食市场，负责制订并实施粮食应急预案，防范和化解粮食市场风险。

26. 市供销社：负责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储备、供应，适时调控市场。

27.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实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辖区内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水产种苗；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水产养殖、捕捞、加工、流通和远洋渔业防灾工作；负责水产养殖因灾病害防治。

28.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岸线、水库及水电站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监督管理；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水量分配方案，保护水资源、滩涂资源。

29. 市房管局：负责城市房屋防御雨雪冰冻的监督管理。

30. 永强机场：负责航空运输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航空公司、机场及相关保障单位的应急预案的实施；联系协调航空运力。

31. 温州火车站、温州火车南站：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市内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负责协调并落实优先安排防御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应急办、市气象

局、市交通局、温州电力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办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和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应急办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实施气象、交通、电力、农业、林业、公安等主要成员单位的联合办公。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是：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市指挥部工作指令，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应设立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三、灾害分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较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和一般雨雪冰冻灾害（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

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监测或预报全市范围积雪深度在30厘米以上，或持续3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20厘米；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范围出现雨淞、冰凌直径在20毫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范围日最低气温在零下10℃以下。

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以上。

3. 造成全市高速公路网中断，经48小时抢修无法恢复通行的；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中断，火车站列车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民航运输中断，民航机场长时间关闭，大量航班取消；上述情况致使全市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在市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4. 造成全市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30%以上，对全市电网、华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5. 造成全市大范围的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6. 造成全市山区大雪封山，引发山区群众断水、断电、断炊，严重影响基本生活。
7. 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需要市政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

（二）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监测或预报全市范围积雪深度在20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范围出现雨淞、冰凌直径在10毫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2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全市范围持续2天以上日最低气温在零下8℃以下。

2.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下。

3. 造成全市高速公路网、重要国省道干线中断，经24小时抢修无法恢复通车的；或者铁路干线运输受阻或中断，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民航运输部分中断，民航机场关闭，当日大量航班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全市或与市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情况范围较大，大量旅客滞留在市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4. 造成全市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20%以上、30%以下，对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5. 造成全市部分地区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6. 造成全市大部分山区大雪封山，引发山区大部分群众断水、断电、断炊，对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7. 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市政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

（三）较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为较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监测或预报持续2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10厘米；或者监测或预报出现雨淞、冰凌直径在5毫

米以上或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3. 造成部分高速公路或国道严重受阻或中断；或者严重影响铁路运输秩序，火车站大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民航运输秩序混乱，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本市境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滞留在城市，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 造成部分地区电力设施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5. 造成较大范围的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6. 造成个别乡镇大雪封山，引发山区部分群众断水、断电、断炊，对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7. 其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需要市政府应急处置的。

（四）一般雨雪冰冻灾害（Ⅳ级）。

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灾害之一的，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

1. 监测或预报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者监测或预报出现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 造成某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公路或铁路运输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4. 造成某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破坏，引发停电事故，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 造成某一县级行政区域内主要城镇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张，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6. 造成个别村大雪封山，引发山区少数群众断水、断电、断炊，影响基本生活。

7. 其他需要县级政府应急处置的。

四、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监测预警。

1. 气象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

预报，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低温报告、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具体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实施。

2. 电力、交通、民航、铁路、海事、建设、农业、林业、公安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二）预警预防行动。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0日为本市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遇有特殊情况，市指挥部视情宣布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提前或者延长。

1. 在防御关键期，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主要做好雨雪冰冻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信息收集；雨雪冰冻天气对交通运输、供电供水、农林渔业等影响信息收集；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评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成员单位；检查、督促、协调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传达市指挥部工作指令，拟定相关应急工作通告。

2. 电力、交通、民航、铁路、建设、农业、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资金等管理，细化处置流程，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措施。

3. 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的性质、级别和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程序。

1. 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 级、II 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或根据省指挥机构要求，进入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 级、II 级)。市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周边市提出支援请求。

(1) 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气象部门汇报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电力、通信、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市指挥部确定防御目标和重点，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改设市应急办)及时传达市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做好灾情汇总、核查；及时将工作信息报告市指挥部领导，并上报市委、市政府，通报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调配抢险物资，联系温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事宜；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政府防御灾害的工作情况。

(3) 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由本级总指挥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议，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及时将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II 级)。

发生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市指挥部和相关县(市、区)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

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气象局负责，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收集，做好雨雪冰冻灾情汇总。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发展趋势和灾害影响情况，掌握重要信息。必要时，市指挥部召集主要成员召开分析会商会，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并上报市委、市政府，通报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给予应急支援。

3.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V 级)。

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给予应急支援。

(二) 分类响应。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根据雨雪冰冻天气所造成的影响和灾害类别，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关部门牵头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气象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气象保障服务，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交通、铁路、民航等运输管理部门和单位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旅客大量滞留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交通运输保障行动。交通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对中断的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保障交通畅通。铁路部门要清除行车主要设备积雪积冰，保障人员和物资运输的正常进行。民航、机场部门要清除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积雪，确保进出港航班正常营运。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市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保障城市主要道路的通行，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停水等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电力、通信等部门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电力供应、通信传输突发事件的处置，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

置行动方案。

农业、林业管理部门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农业、林业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置，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公安部门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与保障，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其它种类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视情况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三）先期处置。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各级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开展抗灾救灾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通信、市政等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保障交通畅通安全、市场供应和山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信息报告。

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后，受灾地区应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2小时内将本地区的初步灾情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本行业受灾情况，在2小时内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地区、各行业后续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五）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1. 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

2. 雨雪冰冻防灾救灾等信息，由各地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涉及雨雪冰冻灾情的，由各地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3. 雨雪冰冻防灾救灾的有关新闻稿必须经县级以上政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核实，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对市内有重大影响的雨雪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

4. 道路交通（含城市公交）、铁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汇集各方交通信息，依托电信114或手机短信平台统一发布。

5.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以及电信、移动通讯等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防雨雪冰冻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短信形式发布。

（六）应急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视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六、后期处置

（一）救济救灾。

各级政府和民政等有关部门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具体按照《温州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二）医疗治疗与卫生防疫。

卫生部门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对因雨雪冰冻灾害导致受害人群、滞留旅客等群体性人员进行心理干预，防止灾后心理障碍的产生。

（三）基础设施恢复。

电力、交通、建设、市政、通信等部门加强领导，尽快组织力量对受损的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上述设施的正常功能。

（四）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抓紧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加紧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社会正常生活。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五)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保险企业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险企业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企业要依法及时赔付。

七、应急保障

(一)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和成立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重要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温部队、市武警支队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二)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三) 通信保障。

市信息办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四)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保障人员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五)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灾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六)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建设、民航、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开展物资装备的调查摸底，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七)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和社会治安管理，做好重点部位的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八) 避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和民政、建设、房管等部门确定本地区的避灾（避险）场所，设立标志，确保防灾避灾的人员转移安置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文化等社会公共场所用于人员转移安置。

(九)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农业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八、监督管理

(一)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3.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专业抢险队伍要针对当地易发的险情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二) 调查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市政府。

(三) 奖惩。

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抗灾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 有关说明。

所有气象数据为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或气象台站预报数据。道路结冰是指等级公路结冰。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办、市气象局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报上级政府备案；市指

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四)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0〕43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高中阶段收费行为，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87号）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市区高中阶段收费工作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限人数”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各学校招收的择校生比例要控制在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30%以内，低于此比例的不得提高。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一律不准再收取学费”和“择校费必须一次性收取”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降低高中择校生比例和收费标准。

二、规范高中阶段代收费管理。高中阶段代收费包括课本、作业本、开展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教育、体检等五项内容。课本费为列入省教育厅公布的《教学用书目录》教科书和经省教育厅审定的列入教学配套必备的音像教材费用；作业本费为教学计划所需的学生作业本用量

费用。讲义资料等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代收费内容，2009年下学期已经收取的由学校退还学生或结转为下学期的代收费。

高中阶段五项代收费标准分别为：高一、高二段每生每学期420元，其中课本费（音像教材费）、作业本费365元，开展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教育、体检费55元；高三段每生每学期320元，其中课本费（音像教材费）、作业本费265元，开展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教育、体检费55元。学期结束公布账目，并向学生家长开具清单，按学年结算，多退少不补。

高中阶段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盈利原则，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不得从中牟利。除上述规定的代收费外，各地、各学校不得自行增加代收费内容。规范代收费后，原代管费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三、有关学校应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作好收费公示工作。

四、以上规定从2010年春季起执行。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教发〔2010〕9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温州市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温州市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08〕号 67 号），为深入实施与新课程相配套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在认真总结近几年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缓解升学竞争压力，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促进温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建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制度

（一）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终结性考试，属省级水平考试，目的是较为全面、准确地反映接受完整初中教育的学生在学科学习方面的水平。学业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要求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学业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含历史与社会、思想品德两门学

科，下同），各科的分值为语文和数学各 150 分、英语 120 分（含听力口语 25 分）、科学 200 分、社会思品卷面分值为 100 分，社会思品成绩用 A、B、C、D、E 五个等级方式呈现，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中优秀为 17% 左右，良好为 30% 左右，中等为 30% 左右，及格为 20% 左右，不及格控制在 3% 以内。各科考试时间为语文、数学、科学各 120 分钟，英语 90 分钟，社会思品 100 分钟。考试日期安排在 6 月 12 日、13 日。初中地方课程纳入语文、社会思品两科学业考试范围，地方课程考试内容不超过试卷总分的 5%。

体育考试项目为 3 项，每项 10 分，满分值为 30 分。必考项目 1 项：中长跑（男 1000 米跑，女 800 米跑）；选考项目 2 项：在篮球、立定跳远、游泳、掷实心球、跳绳、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等项目中由考生选考 2 项。考试安排在 4、5 月进行。体育考试具体工作按《温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英语口语交际考查与英语听力测试合并为英语听力口语考试，与学业考试分离单独进行，实行人机对话，考试日期安排在 5 月 8 日、9 日。

从 2011 年开始，社会思品仍然采用开卷考试形式，其成绩将按一定比例计入学业考试总分。

(三) 学业考试命题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2010年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要求,努力体现新课程理念,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重视考查学生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难度系数控制在0.70—0.75之间。适当控制题量,杜绝偏题怪题。

(四) 考试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和管理。在校生报名时间全市统一截止到3月10日。社会思品学科实行开卷考试,数学和科学考试允许考生使用不具有记忆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五) 实行网上阅卷。为了进一步提高阅卷质量和阅卷工作效率,确保学业考试阅卷工作的公平、公正,有利于初中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测与评估,今年的阅卷工作继续由市教育局统一实行网上阅卷,并统一发布成绩。毕业补考由县(市、区)自行命题,初中学校组织考试和阅卷。

三、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 综合素质评价以教育部提出的基础性发展目标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根据学生平时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潜能、奖惩情况等,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

(二) 综合素质评价应做到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初中学校应当为每位学生建立《学生成长记录册》,全程、全面记录学生在初中阶段各方面的成长状况,内容包括各学期的思想状况、学习成绩、社会活动表现、奖惩情况,反映个人特长和才能的成果、作品和获奖证书等。

(三) 综合素质评价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等要事先向学生公布,评价结果要告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四)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综合表现”和“测评等第”两部分组成:

1. 综合表现:内容为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质、情感态度、合作精神、日常表现等五个方面。综合表现评价结果由“综合表现评语”和“综

合表现评定”两部分组成。

综合表现评语:主要对学生综合表现内容的五个方面进行定性描述,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特长和技能。综合表现评语应当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任课教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学生成长记录册》反映的情况,由9年级班主任撰写,班级之间作适当平衡,最后由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综合表现评定:各校可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评定内容的五个方面,再结合本校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实际情况将其具体化,力求科学性和可行性。评定程序与“综合表现评语”同步进行。综合表现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待合格三个等级,待合格要控制在5%以内。对待合格等级的评定要特别慎重,对有违法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撤销的学生可以评为待合格,须经班级评定工作小组评议,报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认定。

2. 测评等第:主要对能够体现学生成长发展的部分项目进行定量测评。

测评项目一般包括审美与艺术(音乐、美术)、运动与健康(体育、健康等)、探究与实践(研究性学习、社会服务、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等)、劳动与技能(劳动技术、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等)四类。测评项目分为终结性测评与平时测评。

终结性测评项目:艺术(音乐、美术)、科学实验操作、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艺术(音乐、美术)、科学实验操作根据课程标准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命题,体质健康标准根据国家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测评时间:艺术、科学实验操作安排在9年级下学期4月份进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安排在9年级上学期1月份进行。

平时测评项目:体育与健康、研究性学习、社会服务、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劳动技术、信息技术等。测评时间安排在该学科课程完成时,由学校根据课程标准和实际组织测评。测评项目成绩分A、P、E三等(分别代表优良、及格与待及格),作为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评定的重要依据。学生测评成绩待合格,可以补测一次。对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测评等第应结合测评项目

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测评方式。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举办的在市直或县级及以上范围获得体育、艺术、科技三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参加艺术特长测试达B级及以上者，可凭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根据综合表现直接确定相应项目A等。

测评等第分A、P、E三等（分别代表优良、及格与待及格），P、E等由学生所在学校确定，A等由学校在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指导下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评为A等和综合表现评定为优良的名单要在学生所在班级进行公示，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评为E等的和综合素质评为待合格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在4月底前完成。具体见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评定表（略）。

（四）学校要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务处、政教处、教师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对校内各班级评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定过程，接受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纠正评定中的偏差。班级要建立由班主任、任课老师组成的评定工作小组，组织班级评定工作。

四、高中招生录取

（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改变以学科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招生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既要依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又要依据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既要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要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要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要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

（二）普通高中类（包括重点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根据招生计划，结合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总体情况，依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普通高中类招生录取分两批进行。

1. 第一批为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省一级重点高中的录取条件是：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为2A2P以上（含2A2P），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社会思品考试成绩为B等以上（含B等）。在此前提下，根据考生志愿，参考综合评语和《学生成长

记录册》，再按学业考试成绩（含政策照顾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第二批为一般普通高中（含省二级、三级，市级重点高中）、学前教育大专班。其录取条件是：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为4P以上（含4P），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社会思品考试成绩为C等以上（含C等）。在此前提下，根据考生志愿，参考综合评语和《学生成长记录册》，再按学业考试成绩（含政策照顾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职业高中类（包括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中技、成人中专普通班）招生根据招生计划，结合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整体情况，择优录取。

报考本市五年制高职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考生不需填报志愿，可凭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和学业考试成绩（含政策照顾分）直接到中等职业学校报名，由学校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学业考试成绩和招生计划自主择优录取，报当地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报考外地五年制高职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可到市、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报名，并填报志愿。各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录取。

中职学校继续实行自主招生和提前直升。凡拥有市级及以上示范专业（实训基地）的中职学校对上述专业实行自主招生，其它中职学校可实行提前直升。要求进行自主招生和提前直升的学校必须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局同意，报市教育局批准。具体招生办法另行发文。

（四）把重点高中招生名额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各县（市、区）要把所属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没有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的区、县可以选一所省、市级重点高中，下同）的招生数的50%以上的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采取招收保送生和定向分配生相结合的办法。保送生（比例适当增加）和定向分配生名额按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和办学水平情况分配到初中学校。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制定具体的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推荐保送生录取工作要在5月底结束，6月上旬保送生到高

中学校报到，被录取的保送生不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各县（市、区）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以及龙湾中学、文成中学、泰顺一中和洞头一中招收保送生和定向分配生的招生方案须报温州市教育局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招收的保送生和定向分配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五）为了扩大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鼓励学校招收特长学生。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在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4%，其它学校不超过3%的前提下，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自主招收在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有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学校在自主招收有特长学生时，不单独组织专业加试，专业成绩以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成绩为准。具体招收对象参考如下：（1）2010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初中组个人项目前6名、市区初中组个人项目前3名；（2）温州市区第二十一届中学生体育节个人项目前3名、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队员；（3）2010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各类比赛个人项目一、二等奖（县级一等奖）获得者；（4）2009年温州市中小学生科技节有关比赛个人项目的一、二等奖获得者；（5）2009年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联合举办的中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集体项目前2名（主力队员）；（6）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B级获得者。学校可在本校录取分数线下降50—70分（省一级重点高中70分，省二级、三级重点高中、市级重点高中60分、一般普通高中50分；对体育特别优秀的考生其录取分数线还可适当降低）内择优录取特长生。各高中学校必须在招生前制定特长生招生方案，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招收特长生具体操作办法。

特色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条件，经各县（市、区）教育局批准，可以提前自主招生。

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平阳、苍南、文成、泰顺县设立少数民族高中班的招生办法由县教育局自行决定。

（六）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教中〔2009〕8号）的要求，各县（市、区）要科学调整校园布

局，努力形成与新课程实验相适应的办学规模，普通高中每个年级应不少于6个平行班，班额应不超过50人。各县（市、区）要在3月份将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报温州市教育局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各校不得擅自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

市外来温招生的学校必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办理招生及广告审批手续，并在生源所在地中招办备案后方可进行招生和发布招生广告。到市外就读高中的考生必须到当地中招办办理有关同意就读手续，否则不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七）不在原籍就读，要求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学生，须持就读学校学籍证明、学生本人户口册于3月25日前（鹿城区户口在外地就读回温报考的考生，报名时间定为3月24、25日）到当地中招办报名，参加当地学业考试、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和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温州市范围内，考生在就读学校参加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其成绩全市范围内通用；体育考试也可回户口所在地参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在就读学校参评，评价结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盖印后，全市范围内通用。考生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证明须于6月1日前送到户口所在地中招办。

在市外就读，要求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考生须向当地中招办提供7—9年级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学期考核成绩，并参加当地中招办统一组织的艺术、体育、科学实验操作、研究性学习4个项目的终结性测试。在市外就读学生，未回温参加学业考试者，一律不予安排录取，对有特殊情况的考生可按转学办理。

五、政策照顾降分录取和特长加分投档规定

（一）政策照顾降分录取规定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军区政治部转发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优抚对象及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民优〔2004〕196号）：

1、下列考生可在各类高中段学校录取分数线下降20分予以照顾录取：

(1) 烈士子女；
 (2)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2、下列考生可在各类高中段学校录取分数线下降 10 分予以照顾录取：

- (1) 因公牺牲军警人员子女；
- (2)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3、下列考生可在各类高中段学校录取分数线下降 4 分予以照顾录取：

- (1) 归侨、华侨子女；
- (2) 少数民族考生；
- (3) 台胞子女、台籍考生；
- (4) 现役军人子女。

若考生具有多项照顾条件，则取最高一项照顾，不重复照顾。

(二) 特长生加分投档规定

1、下列考生可享受 6 分加分：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

2、下列考生可享受 4 分加分：

(1)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者；

(2) 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A 级获得者。

3、下列考生可享受 2 分加分：

(1)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市直）一等奖者；

(2) 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B 级获得者。

特长生加分项目另行发文。

若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享受，不累计加分。若考生同时符合加分投档和降分录取条件，则在加分投档的基础上予以降分录取。

六、初中毕业资格的认定与管理

(一) 初中毕业资格由学校认定。学业考试成绩（含学校补考）合格，即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 5 个科目中有 3 科及以上达 D 级及以上。

(二) 学校按照学籍管理制度，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给九年制义务教育毕业证书；对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发给九年制义务教育结业证书。

七、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通过制度创新来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应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培训制度和监控评估制度等，杜绝舞弊现象。

(一) 公示制度

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包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保送生招收办法、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及多样化的高中招生办法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评定获得 A 等和综合表现评定获得优良的名单要在学生所在班级公布。要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对改革的理解与支持。

(二) 诚信制度

逐步建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 培训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和实验学校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评定能力，以确保评定结果的权威性与可信度。

(四) 监督制度

纪检监察、教育督导、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领导责任制。市教育局监察室牵头成立学校综合素质评价、保送生和特长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保证这项工作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学生的被录取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附件：温州市 2010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评定表（略）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司法局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联合通告

温公通〔2010〕31号

为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同时也给在逃人员一个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凡作案后潜逃的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服刑脱逃罪犯，要主动到公安司法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二、凡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内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只要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符合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不予羁押，在处理上可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依法予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对已逃至国（境）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回国（境）内投案自首：一是对法定刑在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案发超过10年且法定刑在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条件，且已退清赃款，赔偿民事损失或交纳一定数额用于民事赔偿的押金，可不予羁押。二是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期间，不扣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护照、居留证等有效证件；但原投案自首后逃跑，现回国（境）再次自首的除外。三是犯罪嫌疑人回国投案自首后被依法判处缓刑的，持原有证照的不予限制出境；原被公安机关扣留出国（境）证照的，可凭缓刑判决书领回。

四、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投案的；因病、因伤或其他特殊原因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的；或者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的，均视为自首；并非出于自己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要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也视为自首。

五、凡在规定期限内对于拒不投案自首、继续畏罪潜逃的，被缉捕归案后，将依法从重处罚。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窝藏、包庇犯罪分子。凡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或者帮助犯罪分子伪造、毁灭证据以及为犯罪分子提供隐匿场所和交通工具，资助财物以及提供其他条件的，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所有公民都有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义务，广大人民群众对知晓的犯罪线索应当主动向公安司法机关举报。对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协助抓获或直接扭送在逃人员的有功者政法机关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抓获重特大逃犯的，将给予重奖，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司法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温公通〔2010〕35号

为依法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净化社会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以营利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山头、湖岛等场所开设赌场进行赌博的；
- (二) 开设电子游戏室，营业性地提供赌博机接受投注进行赌博的；
- (三) 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
- (四) 其他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为赌博犯罪活动看场护赌、放高利贷、招募发展参赌人员，或者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犯罪的共犯论处。

三、发行、销售“六合彩”，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如犯罪数额达不到非法经营罪构罪标准，但符合赌博罪构罪条件的，以赌博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赌博且赌资较大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依法予以劳动教养，除法定情形外，一律不予所外执行。因赌博构成犯罪需追究刑事责任的，除依法可适用缓刑外，一律不适用缓刑。

五、赌资及违法犯罪所得一律依法予以收缴、追缴，赌博用具、专门用于赌博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一律依法予以收缴或没收。

六、实施赌博违法犯罪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
- (二)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
- (三) 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 (四) 教唆他人赌博的；
- (五) 通过赌博形式实施行贿、受贿的；
- (六)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七、赌博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或者检举、揭发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有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八、棋牌室、游艺室等公共场所经营者发现在场所内活动的人员有赌博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不得为赌博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违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公民举报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举报电话：110 0577-89980566（上班时间）、88338700（休息时间和节假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公安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县及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卫财〔2010〕34号

各县（市、区）卫生局、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2009—2010年度温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已完成评审工作，产生了本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产品目录。为进一步深化、规范和完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确保中标医用耗材的正常使用，扩大和巩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中标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的管理。中标医用耗材的采购与临床使用是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对纳入本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用耗材，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严格在中标（成交）品种目录范围内选择采购使用，不得采购和使用非中标产品或通过非中标渠道购入中标产品，不得高于中标价格采购，不得与非中标医用耗材的生产和经营企业私自签订购销合同。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用耗材由各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管理。确因临床需要的非中标医用耗材的采购应严格按照《2009—2010年度温州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产品备案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二、落实好网上采购的各环节工作。本次集中采购采用全市统一的交易平台实行网上集中采购，所有中标（成交）产品都必须通过“浙江医药电子商务系统”实行网上采购。各医疗卫生机构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抓紧落实好网上采购的专业人员和软硬件设施，平台服务机构人员也将在春节假期后安排到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上线交易培训，在正式采购工作开始后，各单位应严格履行《2009—2010年度温州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标（成交）产品供应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执行中标产品的网上采购工作，并将接受相

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市耗材采购办：0577—88996251。

三、及时完成中标（成交）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根据《2009年度温州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由各中标供应商和对应医疗机构自行签订《购销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要提供各中标产品的签章资质材料，以供医院备案；采购期内如遇中标产品的资质证照更换或到期的，供应商应及时与医疗卫生机构联系做好衔接事宜，同时上报温州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办公室备案。

四、抓紧库存医用耗材的清理。考虑到春节临近，为保障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的正常供应，本次集中采购中标医用耗材的正式全面执行将于3月15日开始。2007年2月24日至3月14日为采购过渡期，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清理库存产品，清理完毕后即可采购中标医用耗材，如因中标配送商备货不及时无法采购的可暂按原有产品进货渠道采购，但应严格控制采购量，不得大批量突击采购。3月15日起正式执行中标产品的全面上网采购后，医疗机构不得再采购非中标产品。

五、强化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与使用的监督。各县（市、区）卫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属的医疗机构中标产品网上采购和临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局将在采购期过程中，会同监察等部门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中标产品的网上采购、使用情况及医用耗材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类违规违纪和采购供应中的不良行为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有关部门将同步进行网上监督。

温州市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近日，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调整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温委办〔2010〕4号）。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名单公布如下：组长：朱贤良，副组长：周少政，成员：谢浩（市委）、赵典霖（市政府）、王益琪（市委组织部）、邱小侠（市委宣传部）、张建树（市委政法委）、张祖新（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戚德忠（市教育局）、王北铰（市科技局）、张文伟（市公安局）、周文珍（市民政局）、蔡建胜（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马伟俊（市地税局）、吴家斌（市人事局）、褚卡娅（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周辉（市农业局）、崔卫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程锦国（市卫生局）、冯志良（市体育局）、周益好（市科协）、吴琪捷（市文联）、洪振宁（市社科联）、蔡灵跃（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郑祖洪（市工商局）、郭志坚（市质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蔡建胜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近日，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成立市“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温委办〔2010〕6号）。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作风建设，着力改善发展环境，切实提高科学发展水平，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现将名单公布如下：组长：朱贤良，副组长：曹国旗、陶时梅、彭佳学、王昌荣、葛益平，成员：彭立华（市委）、詹永枢（市政府）、周爱平（市纪委）、张保尔（市中级法院）、张伟选（市检察院）、王益琪（市委组织部）、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林建军（市委政法委）、何献敏（市直机关工委）、刘世安（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贸委）、苑卫平（市公安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谢作雄（市规划局）、陆光中（市建设局）、郑锦

春（市市政园林局）、盖爱萍（市审计局）、王靖高（市法制办）、杨江（市信访局）、吴增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纪委），周爱平兼办公室主任，张崇干、杜建平、邱小侠、丁福良、程龙凤、朱建和、陈宏鸣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近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清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10〕2号）。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清理核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清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詹永枢（市人民政府），副组长：陈进达（市人事局），成员：韩建海（市监察局）、杜建平（市委组织部）、吴家斌（市人事局）、朱定钧（市财政局）、赵有力（市审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吴家斌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近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综合管理办公室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10〕3号）。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综合管理办公室成员。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主任：徐基长（市城管执法局），常务副主任：干树勤（市城管执法局），副主任：陈希璋（市港航局）、毛一峰（温州海事局）、薛建敏（市水利局）、严小寒（市温瑞塘河管委会）、钱乾存（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

本刊讯 近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10〕4号）。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

如下：组长：黄德康，副组长：王蛟虎（市人民政府）、鲁爱民（市妇联）、谢小荣（市农办）、王友松（市农业局），成员：戚德忠（市教育局）、金作崇（市科技局）、陈汉云（市水利局）、曾善育（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高玉凤（市人口计生委）、张新波（市林业局）、杨星星（市海洋与渔业局）、何永平（市粮食局）、陈晓甜（市妇联）、周益好（科协）、金凯（市供销社）、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钱培杰（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屠双燕（省联社温州办事处）。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陈晓甜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近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10〕5号）。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

如下：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人民政府）、李步鸣（市财政局）、鲁爱民（市妇联）、章孝敏（市直机关工委）、孙立新（市文明办）、王朝掌（市民政局），成员：潘锦雷（市委政法委）、唐春（市经贸委）、苑卫平（市公安局）、陈玉多（市人事局）、诸卡娅（市劳动保障局）、朱铁山（市交通局）、曾善育（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张建民（市卫生局）、陈秉辉（市旅游局）、余爱玉（市总工会）、林小露（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李金寿（温州银行）、周智（市人行）、陈佐军（市国税局）、高金纯（市工商局）、张田茜（工行温州分行）、钱培杰（农行温州分行）、吴少宁（中行温州分行）、黄国光（建行温州分行）、林俐（市邮政局）、赵晓明（电信温州分公司）。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陈晓甜兼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月份）

任命：

陈进达为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林联初为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朴忠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曾绪贤为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黄溢涌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杰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克潘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新波为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林联初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王益琪的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克忠的民航温州永强机场副总经理职务。

胡松权的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何素凤的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瞿纪凯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黄溢涌的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校长职务。

林杰的温州市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仁本的温州市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夏克潘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新波的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周少政，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暨公安工作表彰大会。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座谈会，向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2日 市长赵一德召开座谈会，向老干部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 副市长黄德康到珊溪库区检查“三无”船舶整治和水源地保护工作。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全市各界人才代表迎春茶话会。

△ 省委常委、纪委书记任泽民率省委、省政府新春慰问团来我市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和困难企业。副市长周少政陪同。

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参加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 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海堤试验段工程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连接乐清和洞头大小门岛的大门大桥开工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世界华人艺术家联合会温州创作基地揭牌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到平阳县慰问困难残疾人、困难职工。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

5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会见德

国海德堡生命科技园负责人克劳斯·普拉特一行。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周少政参加全市经贸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陈作荣参加全市统战工作会议。

7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参加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举行奠基仪式。

8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慰问驻温部队官兵，并参加我市拥军晚宴。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会议。

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至 10 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陈宏峰、陈作荣等领导慰问市本级困难群众、困难企业、军分区海防营、预备役团。

1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到温州火车站、市区桥儿头农贸市场检查节日保障供应工作。

20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会议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在乐清参加第十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暨国际电工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二届二次会议暨温州市海外联谊会三届二次会长会议。

2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省政府召开的推进《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企业界新春座谈会。

21至 22 日 副市长黄德康率我市有关部门，

赴乐清、瑞安两地，召开“三农”工作座谈会。
2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强镇党委书记座谈会。
△ 大连市市长李万才率大连市政府经贸代表团在我市举行“大连市（温州）市情推介会”。副市长陈宏峰参加推介会。
2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武装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加中央召开的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浙江工贸学院与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关于软件外包合作办学的签约仪式。

23至24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
24日至28日 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陈作荣、周少政参加。
2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信访工作座谈会。会上，市政府与11个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签订2010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25日至3月1日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陈作荣、周少政参加。大会同意接受叶际仁、陈宏峰辞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选举章方璋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省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8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市区永宁社区七枫古巷“祈福瓯越、情满元宵”传统民俗活动。

2010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市公安局记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鹿城区公安分局处置“11·16”持枪劫持人质案专案组和叶望庆等2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温政发〔20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温政发〔2010〕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
温政发〔2010〕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工业企业做强做大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温政发〔2010〕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温政发〔2010〕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10〕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0〕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温瑞塘河综合整治考核情况的通报
温政办〔2010〕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0〕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0〕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上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温政办〔2010〕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